

法務部及所屬會計人員作業基金會計業務研習班計畫

- 一、目的：為加強本部及所屬會計人員對於新修正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會計制度之瞭解並熟諳後續會計處理與增進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等相關專業知識，俾協助機關順利推展業務，提昇會計服務品質，特舉辦本研習。
- 二、對象：本部及所屬承辦作業基金會計業務人員約 60 人。
- 三、主、協辦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法務部。
 - (二) 協辦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 四、研習時間：107 年 9 月 17、18 日 2 天。
- 五、研習地點：法務部矯正署。
- 六、研習方式：集中課堂講授為主，講授科目及人員如後附課程表。
- 七、行政事項：有關接送受訓人員來回本部至矯正署之車輛，請秘書處支援辦理。
- 八、經費需求：
 - (一) 參加研習人員之差旅費在服務機關依規定報支。
 - (二) 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膳宿等由本部矯正署年度預算列支。
 - (三) 桃園車站至本部矯正署往返租車費用新臺幣 7,000 元，由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相關預算核支。
-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